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被告 羅翊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7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處時，並因煞車操控不慎摔倒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書銘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2,323元（含工資52,927元、材料費用79,39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1 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32,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  
04 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  
06 發票、車損照片、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等為證，並  
07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  
08 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違反保護他人法  
11 律及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9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  
20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2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  
25 系爭車輛因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及不法過失致受損，被告  
2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3月出廠使用，有  
27 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5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  
28 年，而本件修復費用132,323元（含工資52,927元、材料費  
29 用79,396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02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  
0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5 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  
07 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940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  
09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0,867元（計算式：52,927元  
10 +7,940元=60,867元）。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3 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責任，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  
14 人張書銘亦同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之過失，此為  
15 原告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張  
16 書銘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  
17 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張書銘之過失程度為  
18 2/5、被告之過失程度為3/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  
19 減為36,520元（計算式：60,867元×3/5=36,520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36,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22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